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所进行，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